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1SZ（法）字第 0473 号

致：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伊戈尔**”）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肖俊承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74,209,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5744%。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67 名，代表股份 19,951,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4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

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72 名，合计代表股份 94,161,2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206%。

（三）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4,161,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8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4,161,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8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议案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4,161,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8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4,161,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8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议案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161,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8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4,161,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8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议案七：《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161,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8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包括：

8.0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关联股东肖俊承及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0,795,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8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8.0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关联股东王一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5,774,3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8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8.0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161,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8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8.0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161,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8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8.05. 监事薪酬方案

关联股东李敬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4,093,3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8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肖俊承及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0,795,4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8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议案十：《关于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161,2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8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 琤

陈捷奕

薛冰然

2021 年 04 月 23 日